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五十二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虛擬的直播主與真實的法律—淺論虛擬直播主須注意之法律問題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6
一、行政函釋	6
(一)地政類	6
土地徵收公告之註記日期及徵收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為徵收公告日 ...	6
(二)證期類	7
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相關規定	7
(三)民事類	8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事件之同一法院事務分配疑義 ...	8
二、最新修法	9
(一)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9
(二)總統令修正「法院組織法」	11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5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森林資源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1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虛擬的直播主與真實的法律－淺論虛擬直播主須注意之法律問題

文/詹閔任律師

虛擬直播主，又稱虛擬 youtuber (virtual youtuber，下稱 vtuber)，是指透過虛擬角色形象來進行直播的直播主。儘管名稱帶有「虛擬」二字，但因為搭配了臉部捕捉技術與 2d 模型，螢幕上的虛擬角色也能即時呈現直播主的「真實」反應，與以往單純設有靜態 2d 代言圖像的直播主不同。

相較於傳統的 youtuber，vtuber 的優勢在於以虛擬角色形象作為中介後，實際演出者的「現實樣貌」不再重要，也毋庸在直播前費心打理妝扮，甚至可透過虛擬形象的「角色設定」而得呈現跨越性別或跨越物種的演出，如 2016 年 11 月 29 日帶來「vtuber」此一演出概念的日本 vtuber「Kizuna AI」，其「設定」上即為「人工智能」、日本 vtuber「黒井しほ」更是以柴犬的形象進行直播。

自 Kizuna AI 上傳第一支影片於 youtube 平台後，此一業界即逐漸發展，隨後因 2019 年底疫情的影響而迎來大幅成長。據統計，在 2020 年 youtube 平台觀眾付費留言(即「super chat」機制)金額的頻道排名中，前十名已有八名是 vtuber，付費金額總計超過七億日幣。而到了 2021 年，前十名頻道中已有九名是 vtuber，付費留言金額總計超過十億日幣，考慮到這只是觀眾願意在觀看直播中當下付費「留言」的金額，vtuber 的其他周邊商品或代言的收益自然是只高不低。

儘管 vtuber 是以虛擬形象進行新型態的演出，但於活動過程中 vtuber 的表(即外觀之虛擬角色圖像)與裡(即實際進行演出者，即所謂的「中之人」)，不可避免會面對現實的法律問題，以下對相關法律問題做簡單介紹，以便有志投入 vtuber 領域之業者或個人參考：

一、虛擬角色圖像使用權利與著作權法

(一) 實際發生案例：

1. 日本 vtuber「恋羽るりい」委託繪圖者為其製作虛擬角色形象，該角色形象因與同一位繪圖者為另一名直播主繪製的虛擬角色形象近似，而遭到該名直播主指控抄襲，「恋羽るりい」經營的 youtube 頻道因此被停權，繪圖者旋即表示並未將虛擬角色形象著作權讓與給「恋羽るりい」，也不同意「恋羽るりい」未來繼續使用其繪製的虛擬角色形象，「恋羽るりい」因此終止活動。
2. 台灣 vtuber「須多夜花」虛擬角色形象之繪圖者因故聲明此後不會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接受「須多夜花」相關委託，也不允許「須多夜花」的其他造型與 2d 模型（即所謂的「新衣裝」），「須多夜花」之經紀公司旋即發布聲明澄清權利仍歸屬於公司，三方協商後繪圖者撤回其聲明。

3. 台灣 vtuber 「伊索渡」與經紀公司發生糾紛後，對於「伊索渡」虛擬角色形象權利歸屬何方各執一詞，繪圖者因而發布聲明表示經紀公司並沒有和繪圖者簽約，繪圖者亦僅授權「伊索渡」個人使用其繪製的虛擬角色形象。「伊索渡」目前繼續使用原本虛擬角色形象與名義活動。

- (二) 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換言之，於一般出資委託繪圖者創作角色虛擬形象的情況，如雙方未於契約特別約定，則虛擬角色形象之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都將歸屬於創作者所有，vtuber 自身將僅取得「利用」該虛擬角色形象之權利。
- (三) 此一虛擬角色形象之「利用」，如果是指進行直播，固無疑問。但 vtuber 為行銷或宣傳自身的其他行為，包括：讓粉絲以 vtuber 的虛擬角色形象進行二次創作（即所謂的「fan art」）以便在社群網站上增加討論熱度、vtuber 對於「新衣裝」的製作、調整，或者 vtuber 另外委請製作者再將平面的虛擬角色形象轉換為 3D 模型以進行演出（即所謂的「3D 化」），則會涉及到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1 條所規範的「重製」與「改作」，倘若 vtuber 僅取得「利用」虛擬角色形象之權利，其權利範圍能否到包含上述層面的活動，恐有疑問。
- (四) 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但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最終僅能交由法院判斷，與其事後發生爭議主張合理使用，不如在締約當下即審慎考量虛擬角色形象權利的相關條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中之人曝光問題與跟騷防治法

(一) 實際發生案例：

1. 日本 vtuber 「くもの上ユメミ」於 2021 年 1 月旅居台灣時，因狂熱粉絲特定出沒住所並直接前去搭訕而報案。
2. 日本 vtuber 「鈴原るる」因飽受狂熱粉絲的跟蹤與威脅，而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結束其 vtuber 活動。
3. 台灣 vtuber 「Aoi Hinamori」因持續收到騷擾信件，而於 2022 年 2 月搬離原本住所。

(二) 如前所述，vtuber 的特色之一即在於透過虛擬角色圖像將其後的直播主予以遮掩，觀眾不須探究直播主的真實面貌，毋寧說，正因觀眾可忽視虛擬形象下的直播主真實面貌，才能對於 vtuber 的設定、形象和演出樂在其中。但不可否認的是，對於揭露乃至於接近直播主一事抱有狂熱者確實存在，其行為也確實會對 vtuber 造成相當的影響。

(三) 此類狂熱粉絲的行為於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於今年 6 月 1 日上路後，已全數受到規範，如跟蹤行為，已規定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在直播主住所附近徘徊、等候，則規定於同項第 2 款「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前往攀談、搭訕，可能構成同項第 5 款的「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寄送騷擾信件則可能構成同項第 6 款的「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四) 據報載，自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以來，員警業已受理 394 件跟蹤騷擾案件，其中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規定開立書面告誡共 273 案，聲請保護令共 136 案，被依同法第 21 條之規定予以羈押者亦有 6 案，就數據上而言，司法實務確有積極處理跟蹤騷擾之案件，我國的 vtuber 日後如遇到上述騷擾行為，應可依循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規定保護自身權益。

三、名義使用權

(一) 實際發生案例：

日本 vtuber 「Kizuna AI」之經營公司於 2019 年 6 月引入其他二位直播主一同擔任「Kizuna AI」的「中之人」，以相同的虛擬角色形象與名義進行演出且並未做出任何區分，引起觀眾反彈並私下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初號」、「二號」、「三號」命名，以將「元祖」與其他兩位直播主區別開來，迄 2020 年 5 月，經營公司放棄經營方針，並提供「二號」、「三號」新的虛擬角色形象與名稱讓二人自「Kizuna AI」頻道中獨立。

- (二) 因虛擬角色形象與藏身其中進行演出的直播主具有可分性，極端而言，vtuber 得以如同球團吉祥物的布偶裝一般，需要時再由不同人穿戴上布偶裝（即虛擬角色形象）進行演出。以上述案例而言，即便觀眾對於「Kizuna AI」出現外觀無從區分的「二號」、「三號」有所不滿，經營公司既已就「Kizuna AI」註冊商標，則其另外委請所謂的「二號」、「三號」直播主以「Kizuna AI」名義來提供服務（即進行直播）就無任何不法可言（反之，所謂的「初號機」直播主則不得自行以「Kizuna AI」或類似名義來進行直播），觀眾只能以市場力量加以抵制。
- (三) 台灣的 vtuber 或許是發展規模較小的緣故，較少見有針對 youtube 頻道名稱或 vtuber 名稱進行註冊商標者，而日本的兩大 vtuber 公司 COVER 株式会社與 ANYCOLOR 株式会社則皆有就旗下 vtuber 的個人或團體名稱註冊商標的情形，台灣的 vtuber 或其經紀公司亦應視未來發展情形，考慮就 youtube 頻道名稱或 vtuber 名稱進行註冊商標，以充分保障自身權益。

vtuber 的出現為娛樂產業帶來新的可能性，虛擬角色形象背後的真實直播主與經紀公司在著眼於此一產業之商機時，如能事前留意契約文字、法律相關規定與資源，對於事後紛擾的迴避、營造更穩定的直播環境，應能獲得相當助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地政類

土地徵收公告之註記日期及徵收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為徵收公告日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11026254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相關法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23 條 (101.01.04)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 (108.12.16)

要旨：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徵收公告日」起，即限制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時，同時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徵收補償發給完竣辦理徵收登記，亦以「徵收公告日」為原因發生日期

主旨：徵收（含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公告之註記日期，及徵收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應為徵收公告日（即公告發文日）

說明：一、按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時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時，同時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是以，本條例第 23 條所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徵收公告日」起，即限制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時，同時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簿註記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嗣徵收補償發給完竣辦理徵收登記，亦以「徵收公告日」為原因發生日期。

- 二、為利實務登記作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囑託辦理徵收公告註記前，請與所屬登記機關加強聯繫，並得提前將徵收公告註記登記之相關資料送交登記機關預為準備，俾以即時辦理登記。

(二)證期類

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248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129 期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26、71、157 條（110.01.2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5 條
（97.05.20）

要 旨：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適用疑義：

- （一）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 （二）因受贈而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三）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四）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其於認購後六個月內賣出該股票者，有本條文之適用。
- （五）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不論係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屬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買進之股票於計算本條第一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八四）台財證（三）第〇〇四六一號函、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八八）台財證（三）第二一八七三號函及第二一八七三之一號函，依本會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四八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三）民事類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事件之同一法院事務分配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1000954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家事事件法第 7 條（108.06.19）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7 條（109.07.23）

要旨：有關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事件之同一法院事務分配疑義

主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所詢有關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事件之同一法院事務分配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院 111 年 3 月 28 日院彥文速字第 1110001758 號函。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與民事庭之事務分配，由司法院定之。因家事事件屬民事事件之一部分，涉及財產權事件時，其屬家事事件或民事事件之界線模糊，為使家事法庭專責、專業、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成員間所生紛爭，本院 101 年 5 月 31 日、10 月 2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10015417、1010020161 號函示，代位請求家事財產事件，無借重專業調解、專家協同、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查官制度之必要，與專業法庭專責處理家事紛爭之立法目的不符，為確保家庭法庭專業處理家事事件之定位，是類事件允宜由民事庭辦理始為妥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按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院受理之事件，家事庭與民事庭就事務分配有爭議者，應由院長徵詢家事庭庭長及民事庭庭長意見後，決定之。準此，法院宜依本院前開函文意旨，由法院院長本於權責決定之，惟若因此產生案件增減，宜由法院透過事務分配調整人力。

四、又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因前項事務分配所受理之事件，應本於確信，依事件之性質，適用該事件應適用之法律規定為審理。故法官受理是類事件，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或家事事件法，允視個案情節，本於法律確信，依事件之性質，決定其應適用之法律，附此敘明。

二、最新修法

(一)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111301261
號公告修正第 1~3、6、8、9 點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一、本應遵行事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應遵行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反式脂肪（酸）：指食品中非共軛反式脂肪（酸）之總和。
- (二) 碳水化合物：即醣類，指總碳水化合物。
- (三) 糖：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
- (四) 膳食纖維：指人體小腸無法消化與吸收之三個以上單醣聚合之可食碳水化合物及木質素。
- (五) 營養宣稱：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或不具有特定之熱量或營養素性質。

三、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應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以表格方式由上至下依序提供以下文字記載或內容：

- (一)「營養標示」之標題。
- (二) 每一份量（或每一份、每份）○公克（或毫升、顆、粒、錠）、本包裝（含）○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每 100 公克(或毫升)」或「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 (四) 熱量。
- (五) 蛋白質含量。
- (六) 脂肪、飽和脂肪(或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或反式脂肪酸)含量。
- (七) 碳水化合物、糖含量。
- (八) 鈉含量。
- (九) 符合前點營養宣稱定義之營養素含量；出現於「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中之宣稱營養素含量；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營養宣稱或自願標示項目如為個別或總膳食纖維、個別糖類或糖醇類，則得列於碳水化合物項下，於糖之後標示；膽固醇或其他脂肪酸得列於脂肪項下，於反式脂肪(酸)之後標示；胺基酸得列於蛋白質項下。

以垂直表格方式無法完整呈現者，得切割後以橫向連續性表格方式標示。

多項包裝食品或口味共同使用同一營養標示，得以組合併列格式標示。

總表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得以表格框橫向方式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順序標示。

六、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營養標示中「每一份量」之單位，產品屬固體(半固體)者，以公克或 g 標示；屬液體者，以毫升、mL 或 ml 標示；屬錠狀、膠囊狀(不包含糖果類食品)者，以公克、g、顆、粒或錠標示。
- (二) 熱量以大卡、Kcal 或 kcal 標示。
- (三) 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單元及多元不飽和脂肪(酸)總量、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以公克或 g 標示。
- (四) 鈉、膽固醇、以毫克或 mg 標示。
- (五) 胺基酸以公克或 g、毫克或 mg 標示。
- (六) 維生素、礦物質之名稱及單位標示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七) 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

營養標示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記載者，每一份量之單位應與「每 100 公克（或毫升）」之單位一致。

需經復水食用之產品，第一項第一款之單位得依復水前之固體（半固體）或復水後液體之規定標示，但標示有營養宣稱者，應依其營養宣稱所採之衡量基準為適用規定之認定。其復水之沖泡方式應於包裝上註明。

八、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糖含量，符合附表二之條件者，得以「0」標示；蛋白質、脂肪或碳水化合物項下之個別營養素，其實際含量不得以「0」標示者，其蛋白質、脂肪或碳水化合物亦不得以「0」標示。

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份量、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不包含糖果類食品）每一份量以顆、粒或錠為單位者，以整數標示。
- (二) 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經數據修整以小數點後一位標示仍無法呈現數值時，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
- (三) 非拼裝販售且無法固定重量之產品，得將份數數值修整為整數後，再加標「約」字。
- (四) 熱量、蛋白質、胺基酸、脂肪、脂肪酸、膽固醇、碳水化合物、糖、鈉、膳食纖維及其他自願標示項目，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為原則。
- (五) 維生素、礦物質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 (六) 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或四捨五入法。

(二) 總統令修正「法院組織法」

第 14 條 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第 15 條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 17 條 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 17-1 條 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十一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司法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 18 條 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十一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37 條 高等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 前項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51-5 條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
- 大法庭宣示裁定前，若所涉法律爭議已無統一見解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駁回提案。
- 第 51-6 條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
-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
-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
- 第 51-7 條 前條第一項由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均為二年。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
- 院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 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大法庭法官曾參與提案庭提交案件再審前之裁判者，如其於大法庭之裁判迴避，將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無庸迴避。
大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由大法庭以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其遞補人選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遞補或指定出任；遞補任期至該聲請迴避事件裁判之日為止。
院長、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或大法庭庭員出缺者，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審判長或庭員者，其遞補人選之任期或指定出任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之期間，至該事故終結之日為止。但原任期所餘未滿三個月者，其遞補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51-8 條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

行言詞辯論。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 79 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

辦理民事、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第 90-2 條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年六個月，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第 11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2022年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9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15日起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为妥善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森林、林木、林地等森林资源的民事纠纷案件，应当贯彻民法典绿色原则，尊重自然、尊重历史、尊重习惯，依法推动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二条 当事人因下列行为，对林地、林木的物权归属、内容产生争议，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一) 林地承包；
- (二) 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
- (三) 林地经营权流转；
- (四) 林木流转；
- (五) 林地、林木担保；
- (六) 林地、林木继承；
- (七) 其他引起林地、林木物权变动的行为。

当事人因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林地、林木确权、登记行为产生争议，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告知其依法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第三条 当事人以未办理批准、登记、备案、审查、审核等手续为由，主张林地承包、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或者转让、林地经营权流转、林木流转、森林资源担保等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前款原因，不能取得相关权利的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条 当事人一方未依法经林权证等权利证书载明的共有人同意，擅自处分林地、林木，另一方主张取得相关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符合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关于善意取得规定的除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五條 當事人以違反法律規定的民主議定程序為由，主張集體林地承包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合同訂立時，法律、行政法規沒有關於民主議定程序的強制性規定的；
- (二) 合同訂立未經民主議定程序討論決定，或者民主議定程序存在瑕疵，一審法庭辯論終結前已經依法補正的；
- (三) 承包方對村民會議或者村民代表會議決議進行了合理審查，不知道且不應當知道決議系偽造、變造，並已經對林地大量投入的。

第六條 家庭承包林地的承包方轉讓林地承包經營權未經發包方同意，或者受讓方不是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受讓方主張取得林地承包經營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發包方無法定理由不同意或者拖延表態的除外。

第七條 當事人就同一集體林地訂立多個經營權流轉合同，在合同有效的情況下，受讓方均主張取得林地經營權的，由具有下列情形的受讓方取得：

- (一) 林地經營權已經依法登記的
- (二) 林地經營權均未依法登記，爭議發生前已經合法占有使用林地並大量投入的；
- (三) 無前兩項規定情形，合同生效在先的。

未取得林地經營權的一方請求解除合同、由違約方承擔違約責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八條 家庭承包林地的承包方以林地經營權人擅自再流轉林地經營權為由，請求解除林地經營權流轉合同、收回林地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林地經營權人能夠證明林地經營權再流轉已經承包方書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條 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以其在同等條件下享有的優先權受到侵害為由，主張家庭承包林地經營權流轉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請求賠償損失的，依法予以支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条 林地承包期内，因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继承等原因，承包方发生变动，林地经营权人请求新的承包方继续履行原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或者林地经营权再流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超过原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剩余期限，林地经营权流转、再流转合同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发包方主张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方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除外。

林地经营权再流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超过原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剩余期限，承包方主张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承包方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除外。

因前两款原因，致使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再流转合同不能履行，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终止时，对于林地经营权人种植的地上林木，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一) 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但该约定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认定无效的除外；
- (二) 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当事人协商一致延长合同期限至轮伐期或者其他合理期限届满，承包方请求由林地经营权人承担林地使用费的，对其合理部分予以支持；
- (三) 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当事人未能就延长合同期限协商一致，林地经营权人请求对林木价值进行补偿的，对其合理部分予以支持。

林地承包合同终止时，承包方种植的地上林木的处理，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为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经营活动订立的合同，应当综合考虑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公益林生态功能及是否经科学论证的合理利用等因素，依法认定合同效力。

当事人仅以涉公益林为由主张经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五条 以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等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设定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折价，并据此请求接管经营抵押财产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森林资源资产抵押权的实现方式达成协议，抵押权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申请实现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第十六条 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收益、林业碳汇等提供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担保物权人请求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森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以补种树木、恢复植被、恢复林地土壤性状、投放相应生物种群等方式承担修复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人民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的，可以同时确定其在期限内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森林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森林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可以根据鉴定意见，或者参考林业主管部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相关科研机构和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合理确定森林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明确侵权人履行修复义务的具体要求。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侵权人承担的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应当综合考虑受损森林资源在调节气候、固碳增汇、保护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予以合理认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以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意见、不同责任方式的合理性等因素，依法予以准许。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以森林管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社区服务等劳务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侵权人的代偿意愿、经济能力、劳动能力、赔偿金额、当地相应工资标准等因素，决定是否予以准许，并合理确定劳务代偿方案。

第二十二条 侵权人自愿交纳保证金作为履行森林生态环境修复义务担保的，在其不履行修复义务时，人民法院可以将保证金用于支付森林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